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康典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5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典和萬峰；非執行董事為趙海英、孟興國、劉向東、吳琨宗、劉樂飛和 DACEY John Robert；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CAMPBELL Robert David、陳憲平、王聿中、張宏新、趙華和方中。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

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总公司、各分公司、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评价内容以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内部控制五要素为基础，在此基础上分别从公司层面控制、流程层面控制和IT层面控制三个方面开展具体评价工作：公司层面控制评价涵盖

内部环境、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方面的内容；流程层面控制评价涵盖财务报表关账、资金管理、工资管理以及各级评价单位主要业务流程及其控制活动的内容；IT层面控制评价涵盖信息系统控制的内容，主要包括系统开发和重大变更、日常变更管理、信息安全管理 and 运行维护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财务报表关账、各级评价单位主要业务以及用户权限管理等风险领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保监会《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保监发[2010]69号）等内控相关规定，以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试行）》的具体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编报相关规则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保持了与以前年度相一致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方法，区分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并进一步细化了适用于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与认定流程。

公司在运用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判断和认定内部控制缺

陷是否构成重大或重要缺陷时，综合考虑：（1）影响整体控制目标实现的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是否构成重大/重要缺陷；（2）针对同一细化目标所采取的不同控制活动之间的相互作用；（3）针对同一细化控制目标是否存在其他补偿性控制活动。

公司确定的具体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严重程度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是通过分析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所导致的财务报告潜在错报金额与财务报告总体重要性水平之间的大小而确定。财务报告的总体重要性水平以保费收入的0.5%为基准，可根据当年度具体情况适度调整。

（1）重大缺陷是指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年度财务报告总体重要性水平的75%。

（2）重要缺陷是指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年度财务报告总体重要性水平的25%，小于总体重要性水平的75%。

（3）一般缺陷是指潜在错报金额小于年度财务报告总体重要性水平的2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以下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

陷：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舞弊行为或公司员工存在严重串通舞弊情形，并给公司造成重大财务损失和不利影响；
-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且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
-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财务报告重大错报未在合理的时间内加以更正；
-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 以下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陷：

-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且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目标造成重要影响；
- 期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过程中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目标造成重要影响。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

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并根据其影响的严重程度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依据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所导致的直接损失金额对年度财务报告利润总额的影响确定。若当年度财务报告利润总额出现大幅波动或为亏损时，公司可参考财务报告总体的重要性水平适度调整。

（1）重大缺陷是指直接损失金额大于或等于年度财务报告利润总额的10%。

（2）重要缺陷是指直接损失金额大于或等于年度财务报告利润总额的5%，小于年度财务报告利润总额的10%。

（3）一般缺陷是指直接损失金额小于年度财务报告利润总额的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以下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造成重大失误，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或决策失误导致企业并购不成功；
-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重大处罚；
- 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且公司未予妥善

应对；

- 媒体负面新闻频繁出现，涉及面广、影响较大，且公司未予妥善应对；
- 内部控制重大或大量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在重大业务领域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存在系统性失效情形。

(2) 可能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主要迹象包括：

-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不完善导致出现重要失误；
- 违反公司内部规定形成较大金额损失；
-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且公司未予妥善应对；
-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且公司未予妥善应对；
- 内部控制重要或大量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在重要业务领域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存在系统性失效情形。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内部控制信息。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康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